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九一三及J九二00二九一四號等二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黏貼（夾附）於車輛擋風玻璃上之售屋商業性廣告，經依其上所刊 xxxxxx 號聯絡電話，先行電話查證作業，並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用以從事售屋業務，乃予以告發，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（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 文號	處分書日期、文號
一	九十一年十二 月四日十時二 十五分	內湖區○○路 ○○巷口電燈 桿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日北市環內罰字 第X三六一四三八 號	九十二年二月二十 一日廢字第J九二 00一八一九號

二	九十一年十二	內湖區○○路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	九十二年二月二十
	月四日十時	○○段○○巷	十日北市環內罰字	一日廢字第J九二
		○○號前號誌	第X三六一四三七	00一八二0號
		桿	號	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三一八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九一三一四號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委員 陳敏  
 委員 薛明玲  
 委員 楊松齡  
 委員 曾巨威  
 委員 劉靜嫻  
 委員 陳淑芳  
 委員 林世華  
 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